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110千伏吉康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110千伏吉康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110千伏吉康输变电工程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河田镇、螺溪镇、水唇镇。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站工程

新建一座110kV吉康变电站，站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北环路北侧（中心坐标：E115° 39' 22.515"，N23° 18' 51.189"），变电站采用主变户外、GIS设备户内布置形式。本期新建2台40MVA主变，110kV出线4回，10kV出线24回。站址征地面积为5649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为3332.68m²。

（二）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总长约26.04km，110kV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86km，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12km。

（三）对侧配套工程

本期在220kV吉祥站和110kV水唇站站·内预留位置各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无需新征用地，不增加主变压器容量。

项目总投资12355.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的初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涉及广东火山峰森林公园范围的线路，须在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准生效、项目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完成调整，且不影响报告表对该路段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条件下，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导线选型、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架空线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

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沿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线路应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确实不能避让的，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和降噪措施，不得扰民。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临时用地应控制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运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点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每台变压器下方应设置集油沟，事故收油系统应与变电站内雨水收集系统相互独立运行，事故油池、集油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设置防火沙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

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印发